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6〕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五五”数字浙江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十五五”数字浙江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五五”数字浙江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打造“创新驱动、普惠共享”的数字中国浙江样板,为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和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创新能力达到领先水平,数字技术创新对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数字化赋能社会各领域发展的成效日益凸显。

——建成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力争在新一轮科技竞争中

占据领先地位。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浙江成为现代化省域先行的鲜明标识。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企业,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工智能+”标志性应用场景,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全国领先。

——建成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构建以人工智能为关键变量、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4%,形成 3 个以上超万亿规模的数字产业集群,成为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场景,建成高水平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建成数字治理示范区,推动全体浙江人民共享数字浙江发展成果。数字技术深度赋能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普惠化水平,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创新模式走向全国,城乡、区域间服务水平差距明显缩小。美丽浙江、法治浙江数字化治理体系更加成熟。

“十五五”时期数字浙江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3	14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万亿元	0.71	1.2	预期性
3	平台企业营收总额	万亿元	2	2.67	预期性
4	“综合查一次”实施率	%	83.1	8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5	办事“一次不跑”率	%	89	95	预期性
6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率	%	81.8	100	预期性
7	文化新业态收入占比	%	60.3	65	预期性
8	生态环境(地表水、大气、噪声)自动化监测覆盖率	%	80	95	预期性
9	数字高技能人才数量	万名	21.2	40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1. 育强数字产业集群。巩固智能物联、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万亿级数字产业集群优势。做强视觉智能、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一批千亿级数字产业链。前瞻布局具身智能、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产业。扩大数字经济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招引,孵化优势产业内生裂变项目。梯次培育优质数字企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2. 推进实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完善未来工厂梯度培育机制,贯通国家智能工厂培育体系,打造多层次数智化转型标杆。健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智化转型。

3. 做优智能平台经济。推动平台经济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打造模型供给、智能体服务、数据服

务等产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平台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产品+内容+生态”场景,提供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充分发挥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作用,鼓励平台企业全球化布局。

4. 做大数字贸易。深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探索数字贸易领域集成式创新,打造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协同发展。做大国际电信、计算机与信息等服务贸易,支持地理信息、知识产权等服务出口。加快建设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和出海实验区。积极参与制定全球数字贸易规则,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专栏 1 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数字产业集群培育。推进数字产业化,育强数字经济优质企业,科学布局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优化数字产业空间布局。 数字产业集群培育机制改革。健全数字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完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场景开放供给。

(二) 打造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

1. 强化科学精准决策,推动政府履职更高效。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电子政务项目统筹管理,突出优化存量、严控增量,提升重大应用建设成效。深化集约运维改革,健全大运维机制。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的应用。迭代“浙政钉”应用,打造覆盖机关运行的智能办公协同平台。

2. 优化普惠高效服务,推动办事更便利。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高质量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融合,强化效能分析和投诉建议闭环处置,持续提升“浙里办”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发挥 12345 热线服务作用,解决群众和企业的急难愁盼。持续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3. 深化协同精细治理,推动基层减负更显著。完善全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及监管监督体系,实现平台全域覆盖。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改革,推广“人工智能+非现场监管”模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提升审计全域穿透、精准溯源能力。提升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监管监督能力。全面深化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改革。

专栏 2 数字政府 2.0 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重大应用建设。迭代“浙政钉”应用,深化智慧国资监管,强化数智金融监管,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精准化。提升“浙里办”智能化水平,深化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推进政务服务普惠化、高效化。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结果互认共享,提升审计智慧监督能力,迭代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应用,完善全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迭代海洋渔船安全管理应用,推进政府治理协同化、精细化。 深化集约运维改革。突出整合力量、提升效率,因地制宜、全面推开,健全集约运维工作体系,提升集约化、专业化运维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数字政府体制优化、集约高效。 推进“人工智能+政务”场景建设。突出人机协同、安全稳妥,优先选取业务痛点突出、数据支撑充足、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场景,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提升。
--

专栏2 数字政府2.0建设工程
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化价值化。强化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打造一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标志性成果。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开放共享,打造一批标杆型数据集。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利用方式,在医疗健康、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领域率先探索数据资源化价值化路径。筑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屏障。实施网络数据安全提升工程。

(三)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1. 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优质化。深化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精准智服体系。纵深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深化应用试点、教育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招聘平台常态化合作机制,数据赋能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场景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省互认,迭代“安诊儿”医疗智能体,普及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推广“固定+流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巡回诊疗服务。推动医保数据在社会救助、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等场景应用。推动“一老一小”公共服务资源一站式集成。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深化体育数字化改革先行区建设。

专栏3 公共服务数智化提升工程
智慧教育。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全过程贯通、全场景覆盖,加快构建人机协同、虚实结合、泛在可及的智慧教育新形态。

专栏3 公共服务数智化提升工程

智慧医疗。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普惠共享,规范远程会诊、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智慧协同治理。

智慧医保。探索基于参保人员“一人一档”的多维医保守护模式。加强医保业务智能服务、预警和监管。

智慧体育。打造群众有感的“数据要素×体育”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体育综合治理服务能力。

智慧就业。打造“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提升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水平。

智慧康养。依托养老服务“爱心卡”推广“六助”服务。健全安居守护、智能穿戴监测等技术应用引导机制。

智慧救助。推动低收入群体监测调度、闭环管理。提升助残服务智能化水平。

智慧育幼。夯实普惠托育服务、生育健康服务、育儿补贴申领等业务数智基础,推动生育政策精准直达。

居民服务“一卡通”升级。扩大“一卡通”服务范围,推广高频场景,为居民提供“家门口”的便捷服务。

2. 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智能化。迭代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统筹建设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强化对社会治理重点领域与群体的精准化服务管理。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平急结合的协同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智能化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海洋捕捞等重点风险智能监测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应急救援智能装备。

3. 构筑智能美好数字生活。建设新型智慧商圈,发展新零售业态。拓展数字消费新空间,推动自动驾驶、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无人机等在消费领域的应用。推进老年人、残疾人、外籍来华人员等数字生活便利化。

4. 深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城市大脑 + 精细服务”模式,统筹集约建设城市智能中枢。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保障供水、供气等重点领域运行安全。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布局建设城市生命线、平急两用等安全韧性设施,数字赋能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推动城市智能设施与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双引领区”,以数字化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打通快递进村的“最后一公里”。

专栏 4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

城市智能中枢。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城市物联网感知体系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事件高效流转、跨部门指挥调度、数据决策支持等能力。

低空运行与监管服务平台。支持杭州、嘉兴、绍兴等地统筹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航路航线划设等,探索打造特色低空应用;推动低空飞行“一窗受理、一站报批、一网通办”。

(四) 培育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

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改革,丰富数字内容和形态,优化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迭代“浙里文化圈”,深化“数字视听 + 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平衡。加快智慧文化场馆建设,加强公共文化共同体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普惠化、个性化体验。

2. 创新数字文化生产和传播体系。完善文化内容生产和传播机制,支持人工智能赋能音乐、美术、戏曲、文学、影视等领域内容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依托“人工智能 + 传播”,

开展多模态内容高效创作和精准传播。迭代“潮新闻”“Z视介”等传播平台,提升海外社交平台账号矩阵规模能级。

3. 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产业。推进“文化 + 科技”融合改革创新,实施“人工智能 + 文化”行动。深化数字文商旅体融合,做大做强影视动漫、游戏电竞、数字创意等文化产业,加强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业态集成,孵化一批重点应用场景。打造“文化 + 科技”高能级产业平台,梯度培育数字文化产业经营主体。

4. 全面加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传承。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在传统文化活化转化中的应用。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研究利用,打造“大系”文化项目标识。完善全域文物数字保护管理体系。强化文化遗产数据开发利用,推动“非遗 + 电商”“非遗 + 视听”等多模式发展。

专栏5 数字文化融合创新工程
高能级文化产业平台。高标准打造良渚文化大走廊,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能级,建设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电影数字资产平台东部中心、“人工智能 + ”电影虚拟拍摄融合创新实验室,做大做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平台。 “嗨游”智慧旅游应用。整合文旅公共服务、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等数据资源,为入境游客打造多语言、智能化应用。 文化基因激活工程。整合文物普查、非遗技艺、古籍文献等多源数据,探索构建高质量重要文化基因库。 智慧文化场馆。深化浙江数字诗路文化体验馆、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等全国培育项目试点,培育30个省级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

(五)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1.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健全“空天地海”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构建环境实时感知、问题动态识别、污染精准溯源、事件闭环处置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多要素协同治理,强化非现场监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基于气象的省级地球系统数据平台。全面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和水网等建设。

2. 深化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高水平推进国土空间全域智治。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数字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智能分析决策。提升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审联办效率。加强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交易数字化管理。数字赋能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综合补偿机制。

3. 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传统行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加快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工业园区建设,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环保产业发展融合。高水平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强化产业绿色低碳数字化监测管理。

4. 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加强绿色智慧生活理念宣传,增强全民数字生态文明意识。推广低碳智慧建筑和超快充网络建设,强化社区绿色智慧化管理。引导共享绿色出行等新型生活方式,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生活的氛围。

专栏6 数字生态文明提质工程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迭代“美丽浙江”综合应用,升级“生态环境大脑”,推进“人工智能+”环评、督察等场景建设。

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感知水平。

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打造国土空间“一张图”,构建覆盖规划、保护、利用与安全的数字化治理应用。

数字孪生水利。健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统筹完善数字孪生流域和水网建设。

浙水安全。提升干流、中小河流洪水及小流域山洪风险监测预报预警、态势研判、调度决策、风险管控等能力。

省级地球系统数据平台。健全覆盖地球系统多圈层的基础数据产品,推进气象数据在治水、治气中的利用。

(六) 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

1. 支持算力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推动图形处理器(GPU)技术攻关,解决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等技术堵点,打通高性能 GPU 国产化全链路。建设“模芯协同”适配基地,加快提升芯片性能和万卡级集群组网能力。突破算网云调度技术,支撑算力无损互联。

2. 加快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加强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技术攻关,推动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质量测评等关键技术突破。聚焦高性能隐私保护计算、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方向,加强试验验证和规模化应用。推动数据领域技术融合创新,围绕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应用、系统安全等研发软硬一体、自主可控的关键设备。

3. 加强高水平模型研发应用。加快大模型架构创新、训练算法优化、硬件性能挖掘等技术攻关。面向市场提供低成本、易使用

的模型开发环境,支持开发部署一批管用好用的行业模型、专用模型。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广“中试+投资+孵化”运营模式。深入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支持研发建设科学基础模型,以人工智能驱动科研范式创新。深化智能体在重点行业及消费端的应用。

4. 营造一流开源开放生态。打造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构建开发者社区体系。支持依托开源社区孵化优质人工智能项目,打造服务全球的科技公共产品,推动明星开源项目实现产业转化。鼓励模型出海,引领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加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争取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开源大赛。

(七) 持续推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

1. 加快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改革。高水平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加快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安全合规制度体系,探索制定重点行业数据流通合规指引。

2. 加强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深化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建设一批高应用价值、高完整性、高时效性的优质公共数据集。推进基于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运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支持杭州语料库建设,探索形成高质量数据集高效流通、价值共创机制。

3. 促进数据要素更高水平应用。支持汇聚整合研究数据、行

业生产和应用数据,推进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推动长三角数据要素市场统一规则建设。健全数据出境管理制度,完善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数据出境自评估索引指南等。

4. 推动数据产业集聚生态发展。实施浙江数商群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适应人工智能发展要求的数商企业,发展行业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数据商、数据交易所等数据流通服务机构。打造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技术服务企业汇聚整合行业数据,打造行业数据交易平台。推进杭州、宁波、温州、桐乡等地打造高水平数据产业集聚区。

专栏 7 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管理全省政务智能算力、大模型、数据集等资源,构建覆盖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等典型场景的智能支撑体系。健全政务领域大模型部署应用全流程监测评估体系。

高质量数据集。面向科学研究、医疗健康、工业制造、时空信息、具身智能、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海洋经济、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和应用成果。

数据产业集聚区。打造杭州“中国数谷”、宁波“数创港”、中国(温州)数安港、乌镇数联港等数据产业特色领域片区。

(八) 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前瞻布局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导,通用算力、超算算力协同发展的算力供给体系。建设太空计算基础设施。推进算电网协同布局、绿色发展,支持推广浸没式液冷等节能技术。建立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

推动城市级、行业级、跨区域的算力调度。

2. 加快建设数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全国区域节点、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分类建设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稳慎建设个人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发展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加强数据基础设施间互联互通。

专栏 8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智能算力集群。以市场为主体,坚持全省“一盘棋”,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引领作用,统筹建设智能算力集群,按需布局边缘算力节点,提升重要节点间的传输网络能力。

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医疗健康、时空信息、具身智能、地球科学、文化旅游、石化化工等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积极争取其他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

3. 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和融合应用设施。提升 5G - A 和万兆光网覆盖水平,前瞻开展 6G 组网试验和试点部署、布局卫星互联网等,升级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提升通道能力。深化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设施升级、能力优化、服务创新。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适度超前部署低空经济、车路协同、数字海洋等融合应用设施。

4. 优化布局数字消费新基建。推动重点商圈、县城及以上区域 5G - A 网络商用,促进数字新基建与数字消费同频共振。加快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

消费领域新基建发展。加强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

(九) 完善数字安全治理体系

1.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加强人工智能赋能与动态防护,加快抗量子密码算法及迁移等技术研发,完善“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推动等级保护制度向“云网边端”全场景延伸。优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健全动态识别、重点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的全流程安全保护模式。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以上网络、政务信息系统等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商用密码体系化合规应用。

2. 构建数据安全屏障。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制度体系,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深化多方安全计算、数据防勒索、数据溯源、商用密码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强化训练数据采集、模型生成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健全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等重要数据保护管理机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防控智能化水平。

3. 强化模型安全管控。构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技术监测、风险预警、服务追溯、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深化人工智能服务分级分类安全评估和备案机制,强化人工智能技术的信息内容安全监管与伦理审查。开展政务领域大模型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安全评估体系。加强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知识普及。

(十) 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1. 以改革创新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倒逼、改革破难、实战检验,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探索建立以用户满意为导向的运营评价与预算挂钩机制。

2. 营造一流数字营商环境。深化“信用浙江”建设,推动全国经营主体信用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搭建知识产权“数字保护链”,建立侵权行为智能识别与快速维权机制。深化“民呼我为”“企呼我应”等应用建设,完善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健全平台经济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推动明晰平台企业、合作企业、劳动者权责利关系,建立共赢机制。完善数字立法与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3. 打造公平公正的数字法治环境。构建全省统一的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深化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打造法治知识中心,提升政法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健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长效机制,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推动监督数字化与行权数字化如影随形。加强人工智能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多元监督等领域的应用。

专栏9 赋能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工程

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打造覆盖政法、公检法司安等条线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办案要素的统一平台。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等诉讼案件全流程、各环节网上协同办理,推动跨省网上办案协作。

专栏9 赋能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工程

“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应用。增强执法监督、协同指挥、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能力,提升“综合查一次”水平。

“浙警智治”。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警务治理和服务能力。建成“智慧110”警务体系。

“数智检察”。构建赋能检察全业务、全流程的智能辅助办案、管案体系,提升检察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水平。

“数字法院”。深度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完善司法大数据治理和应用体系,拓展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等场景应用。

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提升招投标、民生、国企等重点领域的主动监督、精准监督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数字浙江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高效发挥深化数字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统筹协调

坚持“全省一盘棋”,健全数字浙江建设目标、工作、政策和绩效管理体系,做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管理。鼓励基层创新,完善“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聚焦堵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数字领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打造更多具有

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三) 强化人才支撑

实施高端人才引育计划,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培训机构合作,培养复合型、实践型数字人才。开展全民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通识教育。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数字素养与履职能力专业化培训,打造适应智能时代的执政骨干队伍。

(四) 加强要素保障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关键领域发展。建立健全省级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各类政策的协同联动,形成政策合力与放大效应。

附件:设区市专篇

附件

设区市专篇

一、杭州市

(一) 总体目标

聚焦“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提升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深入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化、价值化,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到 2030 年,形成以数字技术创新为引领、数字产业协同共进、数字治理高效精准、数字生活普惠共享、数据要素有序流动的生态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中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

(二) 重点任务

1. 高起点布局,夯实数字杭州建设底座。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统筹各地算力资源,建设城市算力“一张网”。落实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加快医疗、金融、视觉智能、海洋等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和数据集建设。提升数字技术协同创新能力。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脑机接口、智能计算、具身智能等方向,突破一批重大科学难题和前沿科技瓶颈,催生一批领跑国际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构建高能级数字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深入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推进“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

作。

2. 高水平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化价值化。建设杭州语料库,推进数据资源化价值化探索,为模型训练提供语料支持。打造高质量的数据供给体系。探索基于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建设数据价值验证中心,推动“先验证后授权”。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智能化标注基地,组建数据标注产业联盟,构建数据标注工具体系。建成一批具有杭州产业基础和地方特色的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安全合规的数据流通体系。建成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高效联通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网络数据安全合规实验室(余杭)等平台建设,探索数据安全合规路径。稳慎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定价探索,认真落实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探索数据集交易定价策略。支持杭州数据交易所做大做强。构建多元高效的数据应用体系。建设“中国数谷”数据产业集聚区,持续迭代数据产业图谱。

3. 高效率融合,全域推进数字杭州建设。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巩固发展人工智能、视觉智能和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合成生物、航空航天、低空经济、量子技术、光电科技、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加速工业制造智能化转型升级,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推动金融、贸易、物流等服务业智能化升级。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 2.0 和城市大脑 3.0 建设,迭代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智慧国资监管、数智宜居、数智营商等特色应用,打造“杭小环”

“杭小治”等智能体。打造特色繁荣的数字文化。加强宋韵文化保护传承,深化数智化技术在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及杭州文物遗迹保护中的应用。鼓励发展数字视听、数字影视、数字演艺、电子竞技、数字动漫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推进国家(杭州)短视频基地、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国家级重点数字文化产业平台建设。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迭代“智慧医疗”“一老一小”“社工一件事”等场景,创新数字消费、即时零售、低空配送等模式,加强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庭、社区场景的应用。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迭代“空间智治”平台,加快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迭代“生态智卫”平台,深化西溪湿地生态智治建设。

4. 高视野统筹,完善数字杭州发展环境。筑牢可信可控数字安全屏障。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建立众测悬赏机制,针对全市重要应用系统开展众测服务。加强清朗网络生态建设,防止人工智能技术滥用。推进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和安全管理,运用大模型等新技术,提升全市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化数据开发处理“无菌实验室”模式,建立健全数据测试监管机制。持续拓展数字领域合作交流。加强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筹办和成果转化,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高水平办好未来数商大会、云栖大会、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大会、西湖论剑大会等重大活动。发挥“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叠加效应,建设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在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应用国际合作。

二、宁波市

(一) 总体目标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坚持场景、技术、制度、产业、生态协同演进,深入推进城市全域数智化转型,引领生产方式、治理模式、生活形态全方位变革。到 2030 年底,打造智造数据开发利用高地、全域智慧治理之城、全息感知“空天之城”。

(二) 重点任务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全息感知“空天之城”。推进万兆光网试点,推动 5G-A、6G、量子通信、卫星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卫星互联网。强化算力资源统筹供给,加快打造市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试点,争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节点。构建统一的数字孪生城市时空基底,持续完善宁波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城市物联感知体系,推进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构建“三网一平台”低空基础设施。推进智能网联、智能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 畅通数据流通循环,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落实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和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制定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

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提升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能级,提高公共数据质量。完善“平台+机构”数据交易市场体系,健全宁波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政策,做强做大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深入推进“数据要素×”行动,鼓励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增强数据跨境服务能力,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3.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打造智造数据开发利用高地。加快构建以人工智能为先导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地和创新应用高地。壮大宁波软件园、甬江软件产业园等产业载体,持续做强智能传感、电子材料、新型显示等基础产业,加快推动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等优势产业突破提升,培育壮大全屋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和智能体、数字内容等数字服务产业。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实数融合”深度广度,布局打造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石化化工方向)。建设运营城市级开源社区。加快建设宁波具身智能产业基地和北仑机器人产业园等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推进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综合实力。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区国家试点建设,壮大宁波数创港,打造高端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加快推进吉利汽车、蓝卓绿色石化等国家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

试。推进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4. 构建城市智治体系,打造全域智慧治理之城。加快建设宁波城市智能中枢,实施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甬智”智能体应用矩阵。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推进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运维改革,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成效。深化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改革。实施“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人工智能+城市治理”应用重点工程,深化“141”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改革,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大脑+应用”建设,拓展乡村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天一阁博物院、河姆渡等文化地标数字化升级,推动文化“新三样”发展,高水平建设中国(象山)视听产业园。深化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持续推进智慧水利、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全域国土空间数字化管理等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网柔性化、数智化转型,健全新型智慧能源调度体系,推进江北等区域构建能源“一张网”。

5. 优化数字发展环境,构建开放协同生态体系。务实开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完善布局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建设。深度融入数字长三角建设,持续办好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探索建立数字宁波建设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推动数据赋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落实数据领域“两个建

设”,谋划建设数据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打造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成的数字科技创新力量矩阵,建强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队伍。

三、温州市

(一)总体目标

锚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先行市、数字文明时代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发展目标,系统推进经济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到 2030 年,建成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引育一批龙头数商,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数字赋能各领域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1. 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算电协同试点,探索算力中心“绿电直连”模式。建设智能算力调度平台,并推动接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实现算力资源高效供给。高质量完成 6 项国家级数据基础设施试点任务,建成浙江省区域功能节点。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评估检测中心。高标准建成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进山区 5G 基站优化和海岛卫星通信补盲,推动行政村万兆光网全覆盖。积极争取开展 6G 商用试点。

2. 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区国家试点建设。落实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推动数据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温州市数据产业促进条例,优化数据合规审查管理体系和司法保障体系,推动建立数据跨区域流动机制。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汇聚

治理和共享利用。优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数据产业招商政策,建好数安港“十大产业社区”。培育数据公证、资产评估、授权存证等第三方服务。推动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端数据标注基地。

3. 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建设适配验证基地,发展“模芯协同”智能算力产业。搭建行业级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培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产业。强化特色产业联动,支持中国(温州)数安港、乐清物联传感园等产业平台建设。

4. 打造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应用清理整合与集约运维改革提质扩面。推进“人工智能+政务”应用,打造政务智能体。迭代“帮企云·企业之家”“工伤 e 鉴通”“惠企政策直通车”等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迭代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析平台、数字人大 3.0 等应用,推动“数智融合”赋能法治建设。

5.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改革、科研范式转变。推动人工智能与健康养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具身智能向家庭场景、消费场景深度延伸。探索韧性智慧社区建设。迭代温州“一网统管”应用,建设城市体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城市生命线市政云管家平台,夯实城市精细治理数字基础。推进公路水路数字化、“两通”子平台及“智慧交管一张图”建设迭代,加快构筑现代化智慧交通体系。

6. 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打造数安港、智能谷数字文化

产业集聚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文化“新三样”产业生态培育。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作工坊和温州文化 IP 转化中心。推动人工智能与文旅、电竞等场景深度融合。迭代“古系列保护·云端守卫”,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孪生库。推动宋韵文化数字化、非遗活化利用。推进“非遗+电商直播”“非遗+视听”工程。

7. 打造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水平,构建全域智能监测网络。推进自然资源行业“后土”大模型建设试点。建设数字孪生温州水网,打造高效能水治理体系。深入实施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双碳”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环境权益数字化交易机制。

8. 强化安全和发展环境保障。探索人工智能地方性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安全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数据安全发展大会等载体,积极推进数字交流合作,深化“数据要素×”百城行动。开展劳动者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与技能培训,创新人才“双向流动+跨界培育”机制,培育“人工智能产业转型官”“人工智能行业翻译官”。

四、湖州市

(一) 总体目标

围绕“在湖州看见数智未来”品牌建设,以数智化、全域化、价值化、生态化为路径,全面提升数字湖州建设对经济社会的赋能支撑水平。到 2030 年,持续深化绿色数据交易先行区建设,数据要素资源市场化、价值化取得积极进展。生产生活方式智能化转型

取得明显成效,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城市云网强基行动,建设适度超前的低空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测试场、智能基站及各类起降场点,编制低空运营“天网”和航路航线“地图”,建设低空无人机运行与监管服务平台,筑牢低空数据底座。力争到 2030 年,形成基本完备的基础设施网、航路航线网和飞行服务网。优化智能算力供给,按需推动通用算力中心向高附加值的智算中心改造提升,有序建设边缘算力,满足贴近自动驾驶、智能工厂等低时延、高可靠应用场景需求。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打造韧性智能的城市感知终端。

2.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形成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公示和评价机制,开展数据智能分类与标注,构建行业知识库、高质量数据集,推进德清建设全国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中心。强化数据资源流通,建设城市、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探索数据资源“政府指导、市场运作、分类定价、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数据资源应用,深化政务模型训练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训练场建设应用,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数实融合场景。

3. 做优做强数据产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产

业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具身智能等数据密集型产业融合发展，引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打造数据创新创业载体，支持“云上芯湖州”智慧园、产业园建设运营，打造城市首试首用体验场，探索开发数据保险、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产品。推进国家级试点建设，全力建设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

4. 深化数字赋能重点领域。打造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加大市域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全域推进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运维改革，在污染防治、应急处置、民意速办等领域形成一系列重大应用创新。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推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基层治理等民生场景智能化升级和新型数字生活场景打造，深化“数字伙伴计划”，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城乡融合。持续壮大数字文化产业，依托德清 AI 影视城等平台，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发掘培育游戏项目、动漫项目、数字文创项目等。加快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智治、国土空间数字化等迭代升级、全域覆盖，推动生态数智资源的全面整合与高效利用。

5. 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加快长三角（湖州）具身智能产业园建设，重点加快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灵巧手、高精度控制器等整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深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速智能座舱系统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化，争取培育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支持发展集成电路、行业模型集成、互联网数据及信息处理等服务。

6. 完善数字湖州发展环境。推进制度改革,开展有利于数字化转型的数据确权规则、数字权证应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等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创新驱动,打造“政校企研”合作新模式,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莫干山地信实验室等建设,构筑数字赋能高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全域数字安全运营体系建设,落实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管理,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五、嘉兴市

(一) 总体目标

锚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高地、智造创新之城、数智赋能共富典范之城三大目标,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到 2030 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赋能各领域发展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打造嘉兴智造模式。

(二) 重点任务

1. 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提能升级智能光伏、智能物联等产业,培育壮大智能计算、无人驾驶、智能传感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柔性电子、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实数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推动数据产业创新集聚,推进桐乡数据产业集聚区国家试点建设。打造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深入推进数字政府

2.0 建设,推动政务应用优化整合,深化集约运维改革,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一次不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打造更多高频跨省服务应用场景。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完善“综合查一次”机制。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人工智能应用。推进数字孪生麻泾港枢纽工程、数字孪生水网(杭嘉湖平原)等建设,迭代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 嘉兴节点应用。构建普惠便捷数字社会。数字赋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数字成果均衡可及和优质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培育“百县千碗”美食街区等省级智慧商圈,发展即时零售等新消费业态。推动南湖视听谷、运河湾数字文化产业园等平台提能升级,打造千亿级大视听产业。数字赋能马家浜遗址、大运河等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人工智能+文旅”“低空+文旅”发展。

2. 夯实数字嘉兴发展基础。筑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底座。发挥高性能算力集群作用。深化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强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化纤龙头企业可信数据空间,稳妥推进箱包、服装、毛衫、皮革等时尚产业和医疗健康、智能网联等行业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城区 5G-A 全覆盖,按需部署 6G 网络。深化桐乡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与授权运营工作细则,落实数据产权、收益分配、流通交易等制度。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动社

会数据登记、编目,夯实城市数据底座。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面向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标杆应用场景,形成高质量数据集、数据产品。

3. 优化数字嘉兴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深化“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持续放大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品牌作用,创新办好“直通乌镇”全球互联网大赛,打造高质量发展国际合作平台。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绿色生态等数据共享共用。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低空领域治理,健全智能驾驶、低空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六、绍兴市

(一) 总体目标

纵深推进数字政府 2.0 建设,做优做强数字产业集群,着力提升城市精管共治水平,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高地、新时代“枫桥经验”数字化高地、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 2030 年,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显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 重点任务

1. 深度赋能重大战略发展。加快推动现代产业链数智化升级。围绕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低空新基建、航路航线和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低空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 3 个“全覆盖”,深化浙江省中小企

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推广“一业一策”经验。高水平建设数字产业集群。健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集群培育机制,做优做强集成电路、智能视觉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先进计算、能源电子等三大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芯片、工业软件、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及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产业,争创省级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试点、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高地。

2. 优化升级数字治理与民生服务。加快打造智慧精准治理体系。以“枫桥经验”数字化创新引领社会治理新格局,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为抓手,推动省市县乡村网格应用与体制机制贯通,探索形成党建统领、上下贯通、整体智治的基层治理新范式。发展数字健康与智慧医疗。夯实数字健康基础设施,构建全市域健康数据中枢平台,完善“健康云”与“健康大脑+”体系。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与可穿戴设备应用,参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领域智能专科医生方向)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均达到4级。

3. 加快夯实全域数字化发展基础。加强基础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推动5G网络向5G-A、6G升级演进,积极争取6G网络应用和率先部署。加快构建卫星互联网技术体系,充分发挥地面通信产业优势,构建融合联动的产业及网络生态体系。依托长三角枢纽节点,形成“中心大集群、边缘广分布、网络高流速”的智算网络能力。加强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面向医疗健康、工业制造、文化

旅游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和应用成果,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强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及纺织印染等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构建“1+X”融合架构体系,打造城市级数据管理枢纽,加强数据基础设施间互联互通,促进公共数据与企业行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价值共创应用生态。

4. 强化安全和发展环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的政法数字化协同体系,持续深化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等核心业务数字化重塑。推动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数据融合与智能研判,构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体系。完善数字法治基层服务网络,提升法治服务民生覆盖度与实效性。强化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依托绍芯实验室、鉴湖实验室、浣江实验室等重点平台,打造“研究院+综合体+创新中心”的多元服务体系。加速推进新昌通用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杭州湾具身智能创新中心、省宽禁带半导体特色工艺产业创新中心、杭电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政务云上应用安全能力。建设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网络安全智治应用 3.0。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网络数据安全应用场景,探索利用大模型技术构建政务应用安全 workflow,实现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问题自动分析与处置,应用人工智能赋能数据分类分级与编目。

七、金华市

(一) 总体目标

锚定“港”“廊”“链”主战场,以“扬长补短、突破升级”为战略导向,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夯实基础、赋能全局,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1. 加快打造全球数字贸易高地。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等平台,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高水平建设全球数贸中心。加快拓展数字贸易优势,建设串联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数字贸易枢纽,持续优化贸易便利化措施,形成“买全球、卖全球、通全球”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2. 加快驱动数字经济提能。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聚力做优智能物联与低空经济等千亿集群,培育壮大新型电子材料等百亿集群,前瞻布局多个未来集群,打造全省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3. 加快打造数字政府样板。持续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实用、管用、好用”的数字化应用,积极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持续深化集约运维、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等改革,推进“人工智能+政务”应用。

4. 加快构建数字社会图景。建成“城市大脑+一网统管”的政府管理、决策、治理机制,迭代升级基层治理“141”体系。建立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拓展“七优享”工程数字场景,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智能设施向未来社区和乡村延伸,打造共同富

裕现代化基本单元。

5. 加快推动数字文化创新。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聚焦数字影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影视”应用,为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发展赋能。迭代升级影视文化产业大脑,创新“传统文化+IP+数字技术”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艺、视频社交等细分行业。

6. 加快绿色数字生态建设。以数字化推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构建监管、治理、价值转化全面提升的数字生态文明,以“数字化+双碳”为路径,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等绿色低碳产业。

7. 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构建“1+N”数据要素平台体系,以浙中人工智能谷为核心,推进浙师大金华科创园、浙中数字产业集群建设、“中国影视硅谷”、浦江开源鸿蒙生态创新中心等“N”个特色平台建设。建强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构建“场景挖掘—产品培育—能级提升”的转化路径。完善“算力+数据+应用”产业生态,通过政策引导和场景开放,赋能政府治理与民生服务智能化转型。

8. 筑牢数字基建底座。积极推进云网融合与IPv6+技术应用,推动5G-A基站建设与改造,开展6G组网试验和试点部署。深化国家级商贸领域数据基础设施试点。积极打造商贸物流、影视文化、五金制造等本地特色产业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和

行业模型。

9. 完善数字安全治理体系。打造防护、保障、治理一体集成的数字安全屏障,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升态势感知与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数字安全基础保障,加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保护。

八、衢州市

(一) 总体目标

锚定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紧扣“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行动,增强衢州在四省边际地区的辐射力、集聚力和竞争力。到 2030 年,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物联感知设备集约高效管理,数据可信管控和安全流通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 重点任务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时空智能城市治理范式。筑牢智慧韧性城市基础,推动城市三维建模在应急、文旅等领域应用,建设物联感知、低空经济等融合平台。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聚焦新材料、绿色低碳等领域,建设运营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2. 落实数据基础制度,运营四省边际数据流通服务中心。加快数据交易体系建设,促进数据高效供给流通。深化数据要素价值化“六个一”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数据资产运营等“组合拳”,推动数据场景应用创新。

3. 深化“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四省边际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新高地。立足集成电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加快垂直大模型、具身智能核心零部件等数字技术创新。推动集成电路、具身智能、智能网联、数据标注等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推广单相浸没式液冷智算中心技术。

4. 推进实数深度融合,培育新兴数字产业集群。着力做优做强集成电路、智能光伏、锂电材料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柔性电子、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等未来产业。坚持实数融合,推进鲟鱼智慧生态养殖等智改数转项目。

5. 打造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持续擦亮“企呼我应”品牌。推进数字政府 2.0 建设和集约运维改革,迭代“五链协同”“招商 C4”等重点应用。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深化“人工智能+企呼我应”“智慧人社数字员工”等场景应用,涉企问题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

6. 构建公平普惠数字社会,推广基本公共服务“精准智服”。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缩小“三大差距”、提升社会治理,加快教育、健康、社保等领域数字变革。创新“医档宝盒”等精准普惠服务新模式,加快建设推广“精准智服”体系,赋能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智能化。打造“衢次元”二次元主题智慧街区,建设一批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培育壮大新消费业态。

7. 打造绿色智慧数字生态文明,探索低碳转型发展路径。迭代数字生态文明平台,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协同治理体系。推

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构建一张图、一个平台管理体系。深化碳账户体系改革,全市域推进工业碳账户迭代升级,建立区块、行业、企业、项目和重点能源“4+1”能碳治理体系”,形成一批“减碳降本协同增效”典型应用。

8. 发展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形成青春时尚新型消费高地。推动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推出“演艺+首店”“演艺+首展”等时尚消费场景,推动文化“新三样”产业生态培育,加快汉唐商业街等数字文化产业平台建设。

9. 完善数字衢州保障体系,强化数字安全防线。优化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队伍管理机制,推动相关做法向重点企业延伸。巩固网络、数据安全防线,构建覆盖人工智能、数据、内容的安全体系。

九、舟山市

(一) 总体目标

以海洋强省战略为引领,坚持“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构建以“海洋数字基础设施为底座、海洋数字产业为核心、数字治理与民生服务为两翼”的数字化发展生态,助力现代海洋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基本建成产业集聚、设施智能、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数字化新格局。

(二) 重点任务

1. 建设数字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海洋资源一站式综合服

务中心。配套建设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并盘活通信、感知、算力、数据等全域数字资源,实现数字资源供需匹配一站式服务。提质升级通信设施网。建设岛际海缆,开展近岸 5G 无线补盲,打造面向低空的通感融合 5G-A 网络,实施远海卫星互联网一体布局,实现陆海空天通信网络全覆盖。构建全域海上立体感知网。实施海上感知“一张网”(雷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涉海视频),谋划建设海上感知物联运营中心,探索船舶射频指纹识别定位技术,实现近海船舶定位全覆盖。强化提升新型算力网。构建海洋数据流通网。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石化新材料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流通利用服务生态链。

2. 促进数字经济与现代海洋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建设数字海洋创新产业园等核心载体,招引落地一批智能装备、海洋通信、海洋电子、数字服务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布局前沿新材料、新能源储能技术、特种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形成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鼓励岱山县引育一批聚焦电子化学材料、海洋工程材料的专精特新数字企业,推动船舶修造企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支持嵊泗县推动深远海新能源开发、海上制氢、深海养殖、海洋装备等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生态优化”三位一体发展路径,打造数字海洋产业发展新名片。

3. 优化升级数字治理与民生服务。提升数智精准治理。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推动基层报表减负。升级涉海涉渔社

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平台,促进矫正对象就业行为全程可控。织密生产安全风险智能监测“一张网”,提升重点企业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公安大数据实战平台,提升一线民警实战效能。建设定海区数字孪生海塘工程,打造海岛水利数字化治理标杆。优化数字惠民服务。升级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为市民提供精准化的公共服务。完善海岛城市智能文旅综合服务,为游客提供智能化旅游方案。实施海岛数字健康一体化工程,为群众提供便捷医疗服务。

十、台州市

(一) 总体目标

聚焦打造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与赋能新型工业化高地建设,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为核心驱动,统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建设,夯实数据和基础底座。到 2030 年,基本形成政府履职高效、产业数实融合、服务普惠便利、治理精准协同的数字台州建设运行体系。

(二) 重点任务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深化万兆光网试点,提升 5G-A 网络优质覆盖,布局 6G 网络、卫星互联网。完善城市物联感知网络,支持天台建设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完善台州市政务云及智算基础设施,推动算力资源跨区互联。建强数据要素运营中心,落实数据确权、流通等基础制度,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打造城市综合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电机、低空等行业和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2. 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纵深推进集约运维改革,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政务应用集约建设、集成管理。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减轻基层负担。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路桥区“企呼我应 1187”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深化数字法治建设,推动智慧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统筹“人工智能+政务”应用,打造“台小 AI”数智服务品牌,提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一站式服务,在办公、治理、决策等领域培育一批应用场景。

3.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提升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助力打造以汽车制造等五大传统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五大新兴产业、低空经济等六大未来产业为核心的“5+5+6”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中国(台州)数智港、浙东南智算产业园等平台,集聚大模型、智能体、数据标注等数字产业,做强精密光电、具身智能等核心产业,建好“浙里光谷”、鹿芯园、温岭芯片控制园等数字产业园。深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普及智能制造单元,构建柔性生产体系,培育一批省级未来工厂、国家级智能工厂。

4.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融合建设“城市大脑”、基层智治系统,整合城市运行监测等平台,构建数字孪生底座。整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多元数据,加强“一标三

实”数据汇集,建强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合善治等平台,谋划一批“城市信息模型+”智慧场景,打造智慧便捷、宜居韧性的人民城市。深化仙居数字乡村国家试点扩面,提高城乡治理水平。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助力缩小“三大差距”,迭代“数智就业”“数智卫健”等数字赋能共同富裕特色场景。

5. 打造特色繁荣的数字文化。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开发云演艺、云旅游等沉浸式文化体验,拓展5A景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形成一批文化“新三样”出海成果。推动文旅场所场馆数智升级,建设台州府城大视听文化产业园,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迭代“全生态圈”系统,健全“空天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推广“蓝色循环”治理模式,推动海洋污染物综合治理数据跨区域互通,健全绿色生态共建、共享、共治闭环机制。

7. 推动数据资源化价值化。聚焦工业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打造浙东南数据标注基地。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高水平利用,落地一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场景,力争数据开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完善数据资产入表路径,加快价值转化。深化“数据要素×”行动,培育一批典型应用案例。

8. 营造公平安全的数字发展环境。迭代安全运营平台,强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将政务领域大模型融入现有安全体系,进一步

提升“云、网、端、数”全链路安全监测处置水平。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筑牢可信安全屏障。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建强数智研究院,创设数据产品中试平台和数据要素融合创新实验室。加快数字人才培育,办好数字能力提升培训班、人工智能训练师技能大赛等活动,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十一、丽水市

(一) 总体目标

锚定“数字赋能绿色发展”主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两大行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推动数智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到2030年,基本建成数据要素畅通流动、数智产业集聚壮大、数智治理精准精细、安全屏障坚实稳固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体系。

(二) 重点任务

1. 筑牢绿色算力底座,夯实数字发展新支撑。坚持“需求牵引、适度超前、绿色低碳”原则,统筹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有序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改造;争取算电协同试点,探索算力设施“绿电直连”模式;建立算力资源纳管“一本账”,建设全市数智服务平台;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面向政务、教育、医疗、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算力驱动的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

2.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构建绿色数据新生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强“丽数宝”品牌,组建市级数据集团,打造

“九县归一、面向全域”的数据资源运营体系,构建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等数据流通设施,推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和数据产业发展。聚焦生态保护、绿色产业等领域,推进多源异构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一批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为绿色数字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3. 聚焦数智产业发展,培育绿色转型新引擎。构建高能级绿色数智产业生态,以“三江口”数智经济产业园为核心,形成“平台支撑—生态培育—产业集聚”全链条发展格局。支持莲都区依托浙西南数据产业园(碧湖数谷)打造数据标注产业样板。强化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融合赋能,有序开放工业、农林、文旅等领域应用场景清单。推动庆元县打造“优质香菇生产管控模型”、景宁县打造“畲药大模型”平台。推动特色产业绿色数智升级,引导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半导体、时尚轻工等企业智能化转型。支持龙泉市以宝剑、青瓷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业为样板推进“未来工厂”建设,推动缙云县盘石云谷数智小镇赋能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临空经济、低空经济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全域推进“低空+山区治理、文旅体验、农林作业”等绿色数智场景建设。到2030年,引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4. 提升数智治理效能,增进绿色惠民新福祉。推进数字惠民与绿色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运维项目集约化改革,构建智慧精准的政府治理体系。支持云和县“智慧市政综合

平台”建设,构建城市生命线监管体系。推动青田县为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松阳县“客货邮融合+”智慧交通服务,畅通山区绿色出行通道。深化数智技术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普惠应用,推进“健康大脑”和智慧医院建设,优化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支持景宁县纵深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5. 加固安全保障防线,打造数智发展新格局。构建全方位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深化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营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建成市域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对电子政务、能源电力、医疗卫生等关键数字系统实行清单化管理,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要求。建设具有韧性的城市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安全动态精准管控。完善数字化政策法规体系,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核心领域建章立制,制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应用标准,优化数字经济监管规则,统筹市场活力与安全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